

就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
所提出的進一步的意見
作出回應

核證機關所採用的標準及業務守則

- 資訊科技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會於《電子交易條例草案》通過後一併發出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及有關指引。就業務守則擬稿進行公眾諮詢所得到的意見，我們已作出跟進。署長現正安排向業內有關團體作進一步的諮詢，以制定附加指引清楚表明署長就「穩當系統」，「獲廣泛接受的安全原則」等方面的要求。
- 我們打算將來修訂業務守則及指引時，會諮詢業界的意見。我們會於《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就此作出清楚說明。

核證機關終止服務

- 我們會於《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內規定署長必須為每一認可核證機關備存聯機及公眾可查閱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署長必須於紀錄內公布與草案的目的有關的關乎該核證機關的資料。我們認為並無需要於草案內清楚列出紀錄內所包括的所有資料。我們會在業務守則內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必須將公開密碼匙存放於署長為其所備存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我們認為上述安排已足夠確保有一可靠方法，可用以核實認可核證機關過往所發出的認可證書及該等證書所證明的數碼簽署。

加密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內「電子紀錄」一詞的釋義，並無就電子紀錄有否加密作出分野。換言之，普通或加密的電子紀錄，只要符合草案內的有關要求，均可獲法律上的承認。
- 草案第 8(1)(b)條「以電子紀錄形式保留資訊」內提述「該電子紀錄是以前來產生、發出或接收時的形式保留的，或是以能顯示

為可準確表達原來產生，發生或接收的資訊的形式保留的」。我們將電子紀錄加密以作保存，假如該電子紀錄能夠以能顯示為可準確表達原來產生的資訊的方式保留，則可符合有關法律規則的要求。

- 電子紀錄假如被加密而我們能作出解密，則該電子紀錄所包含的資料符合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的要求。
- 就電子文件作出簽署及加密是截然不同的事項。《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內對「數碼簽署」已作出清楚的釋義。就電子紀錄而言，這是指簽署人的電子簽署，而該簽署是用非對稱密碼系統及雜湊函數將該電子紀錄作數據變換而產生的，使持有原本未經數據變換的電子紀錄及簽署人的公開密碼匙的人能據之確定---
 - (a) 該數據變換是否用與簽署人的公開密碼匙對應的私人密碼匙產生的;及
 - (b) 在產生數據變換之後，該原本的電子紀錄是否未經變更。

用一般的說法解釋，即是一個人須用其私人密碼匙以數碼形式簽署一份文件以產生數碼簽署，而核實該數碼簽署須採用簽署人的公開密碼匙。

- 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另外給予加密文件法律地位。電子紀錄無論加密與否均屬電子紀錄，而其法律地位不受加密與否所影響。

產生公開/私人密碼匙

- 作出及備存記錄產生認可核證機關本身及登記人的配對密碼匙的有關文件與產生及備存登記人的配對密碼匙(包括其私人密碼匙)二者截然不同。至於認可核證機關會否備存登記人的公開及私人密碼匙的紀錄屬核證機關與登記人之間的客戶服務問題。
- 認可核證機關可以其系統按登記人的要求產生其公開及私人密碼匙。這是屬核證機關及登記人之間的客戶服務問題。但如有上屬情況，認可核證機關必須以穩當系統產生登記人的配對密碼匙。
- 我們認為在草案或業務守則內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必須接受登記人提供的公開密碼匙，並就此向其發出認可證書，並不恰當。發

出認可證書必須謹慎從事。我們認為認可核證機關須要求登記人符合一些規定(例如保安措施)然後才會接受其自行提供的公開密碼匙，及其後向該登記人發出認可證書。就此所作的詳細要求應由核證機關自行決定。我們應該容許核證機關有彈性自行決定應否提供上述服務。上述情況對香港郵政作為認可核證機關及其它核證機關均適用。